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报告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经事后核查，公司对回购报告书中“五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合计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，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”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2021年3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，持股5%以上大股东夏可才先生，计划自2021年3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,200,000股，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（公司总股本于2021年5月12日进行了变更，具体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的2.09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夏可才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经自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，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。

更正后：

2021年3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，持股5%以上大股东夏可才先生，计划自2021

年3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,200,000股,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(公司总股本于2021年5月12日进行了变更,具体详见公告编号:2021-037)的2.09%。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夏可才先生以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,6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1%。

经自查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监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,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,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!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日